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楼

电话：(86-21) 20511000

传真：(86-21) 20511999

邮编：200120

网址：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南京商旅的委托，作为南京商旅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175 号文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 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事务所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执业办法》《律师事务所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南京商旅及其他相关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南京商旅及其他相关方已作出如下保证：其就南京商旅本次激励计划事宜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其对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

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激励计划事宜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本所律师仅就与南京商旅本次注销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股票价值、考核标准、注销价格等方面的合理性等非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激励计划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或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南京商旅本次注销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 本所律师同意南京商旅部分或全部在其为实行本次注销事项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南京商旅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南京商旅本次注销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南京商旅本次注销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南京商旅、上市公司、公司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实施的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上海锦天城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175 号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
《律师事务所执业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三部分 正文

一、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1. 2021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五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1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四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3. 2022年1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 本次注销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1. 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内，公司有一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其剩余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52,8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待股票期权注销完毕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为28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将由2,250,325份减少为2,197,525份。

2. 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 关于本次注销事项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第十一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注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五）的规定，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内，公司有一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其剩余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52,8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待股票期权注销完毕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为 28 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将由 2,250,325 份减少为 2,197,525 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孙钻

孙钻

经办律师: 白雪

白雪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